

《2005 年收入 (免稅額)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C900
2.	適用範圍	C900
第 2 部		
對《稅務條例》的修訂： 調整免稅額		
3.	供養父母免稅額	C900
4.	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	C904
5.	免稅額	C908
第 3 部		
對《稅務條例》的修訂： 過渡性條文		
6.	過渡性條文	C910
7.	加入附表 14	
	附表 14 關於 2005/06 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的過渡性條文	C910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稅務條例》以實施政府在 2005 至 2006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出的調整根據該條例第 III 部 (薪俸稅) 或第 VII 部 (個人入息課稅) 應課稅的人的免稅額的建議。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5 年收入 (免稅額) 條例》。

2. 適用範圍

第 3、4 及 5 條就以下課稅年度而適用——

- (a) 於 2005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及
- (b) 其後所有課稅年度。

第 2 部

對《稅務條例》的修訂：
調整免稅額

3. 供養父母免稅額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30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之前加入——

“(1AA) 在本條中，“供養父母免稅額”指根據第 (1) 或 (1A) 款給予的免稅額。”；

(b) 廢除第 (1) 款而代以——

“(1)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可在任何課稅年度內獲給予一項免稅額——

(a) 如——

(i) 該人；或

(ii) 並非與該人分開居住的該人的配偶，在該年度內供養該人的或其配偶的父或母；及

(b) 該名父或母在該年度內任何時間——

(i) 通常居住於香港；及

(ii) 符合以下的描述——

(A) 年齡為 60 歲或以上；或

(B) 未年滿 60 歲，並有資格根據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申索津貼。”；

(c) 在第 (1) 款之後加入——

“(1A)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可在任何課稅年度內獲給予一項免稅額——

(a) 如——

(i) 該人；或

(ii) 並非與該人分開居住的該人的配偶，在該年度內供養該人的或其配偶的父或母；及

(b) 該名父或母——

(i) 在該年度內任何時間通常居住於香港；

(ii) 在該年度內任何時間年齡為 55 歲或以上，但未滿 60 歲；

(iii) 並非在該年度內年屆 60 歲；及

(iv) 在該年度連續全年均沒有資格根據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申索津貼。”；

- (d) 在第 (3) 款中——
- (i) 廢除“本條可”而代以“第 (1) 款可就一名父或母而”；
 - (ii) 在 (b) 段中，廢除在“額外免稅額，”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給予該額外免稅額的前提，是該名父或母在有關課稅年度連續全年均與有資格就該年度申索 (a) 段所指的免稅額的人同住，而無須付出十足有值代價。”；
- (e) 在第 (3) 款之後加入——
- “(3A) 根據第 (1A) 款可就一名父或母而給予的供養父母免稅額是——
- (a) 訂明款額的免稅額；
 - (b) 訂明款額的額外免稅額，給予該額外免稅額的前提，是該名父或母在有關課稅年度連續全年均與有資格就該年度申索 (a) 段所指的免稅額的人同住，而無須付出十足有值代價。”。

4. 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

第 30A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之前加入——
- “(1AA) 在本條中，“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指根據第 (1) 或 (1A) 款給予的免稅額。”；
- (b) 廢除第 (1) 款而代以——
- “(1)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可在任何課稅年度內獲給予一項免稅額——
- (a) 如——
 - (i) 該人；或
 - (ii) 並非與該人分開居住的該人的配偶，在該年度內供養該人的或其配偶的一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及
 - (b) 該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在該年度內任何時間——
 - (i) 通常居住於香港；及
 - (ii) 符合以下的描述——
 - (A) 年齡為 60 歲或以上；或

(B) 未年滿 60 歲，並有資格根據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申索津貼。”；

(c) 在第 (1) 款之後加入——

“(1A)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可在任何課稅年度內獲給予一項免稅額——

(a) 如——

(i) 該人；或

(ii) 並非與該人分開居住的該人的配偶，在該年度內供養該人的或其配偶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及

(b) 該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i) 在該年度內任何時間通常居住於香港；

(ii) 在該年度內任何時間年齡為 55 歲或以上，但未滿 60 歲；

(iii) 並非在該年度內年屆 60 歲；及

(iv) 在該年度連續全年均沒有資格根據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申索津貼。”；

(d) 在第 (3) 款中——

(i) 廢除“本條可”而代以“第 (1) 款可就一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而”；

(ii) 在 (b) 段中，廢除在“額外免稅額，”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給予該額外免稅額的前提，是該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在有關課稅年度連續全年均與有資格就該年度申索 (a) 段所指的免稅額的人同住，而無須付出十足有值代價。”；

(e) 在第 (3) 款之後加入——

“(3A) 根據第 (1A) 款可就一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而給予的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是——

(a) 訂明款額的免稅額；

(b) 訂明款額的額外免稅額，給予該額外免稅額的前提，是該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在有關課稅年度連續全年均與有資格就該年度申索 (a) 段所指的免稅額的人同住，而無須付出十足有值代價。”。

5. 免稅額

附表 4 現予修訂——

- (a) 廢除“2004/05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每個課稅年度”而代以“2004/05 課稅年度”；
- (b) 在末處加入——

“2005/06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
每個課稅年度

第 1 欄 (條次)	第 2 欄 (訂明款額)
1. 第 28 條 (基本免稅額)	\$100,000
2. 第 29 條 (已婚人士免稅額)	\$200,000
3. 第 30 條 (供養父母免稅額)——	
(a) 第 (3)(a) 款	\$ 30,000
(b) 第 (3)(b) 款	\$ 30,000
(c) 第 (3A)(a) 款	\$ 15,000
(d) 第 (3A)(b) 款	\$ 15,000
(e) 第 (4)(a) 款	\$ 12,000
4. 第 30A 條 (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	
(a) 第 (3)(a) 款	\$ 30,000
(b) 第 (3)(b) 款	\$ 30,000
(c) 第 (3A)(a) 款	\$ 15,000
(d) 第 (3A)(b) 款	\$ 15,000
(e) 第 (4)(a) 款	\$ 12,000
5. 第 30B(1) 條 (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	\$ 30,000
6. 第 31 條 (子女免稅額)——	
(a) 第 (1) 款	第一至九名子女 每名 \$ 40,000
(b) 第 (5) 款	\$360,000
7. 第 31A(1) 條 (傷殘受養人免稅額)	\$ 60,000
8. 第 32(1) 條 (單親免稅額)	\$100,000”。

第 3 部

對《稅務條例》的修訂：
過渡性條文

6. 過渡性條文

第 89 條現予修訂，加入——

“(5) 就有法律責任繳付 2005/06 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的人而言，附表 14 屬有效。”。

7. 加入附表 14

現加入——

“附表 14

[第 89(5) 條]

關於 2005/06 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的過渡性條文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63C(1) 條，於計算任何人在上一課稅年度的應課稅入息實額，以確定 2005/06 課稅年度的暫繳薪俸稅時——

(a) 本條例第 12B(1)(b) 條中對“根據第 V 部准許該人獲得的免稅額”的提述；及

(b) 本條例第 12B(2)(b) 條中對“根據第 V 部准許該人與其配偶獲得的免稅額”的提述，

須解釋為意指根據經《2005 年收入 (免稅額) 條例》(2005 年第 號) 修訂的本條例第 V 部，在 2005/06 課稅年度可給予該人的該等免稅額。

2. 就根據本條例第 63E(1) 條提出的緩繳 2005/06 課稅年度的暫繳薪俸稅申請而言，本條例第 63E(2)(a) 條中對“該課稅年度的上一年度所得的應課稅入息實額”的提述，或本條例第 63E(2)(b) 條中對“該課稅年度的上一年度其應課稅入息實額”的提述，須解釋為意指按照第 1 段計算的上一課稅年度的應課稅入息實額。”。

摘要說明

財政司司長在其 2005 至 2006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建議——

- (a) 自 2005/06 課稅年度起，將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主體條例”) 第 III 部 (薪俸稅) 或第 VII 部 (個人入息課稅) 應課稅的納稅人的子女免稅額，由 \$30,000 增加至 \$40,000；及
- (b) 自 2005/06 課稅年度起，就上述納稅人——
 - (i) 年齡介乎 55 至 59 歲之間需供養的父母引入一項新的基本免稅額和一項額外免稅額；及
 - (ii) 年齡介乎 55 至 59 歲之間需供養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引入一項新的基本免稅額和一項額外免稅額。

本條例草案建議修訂主體條例以實施上述建議。

第 1 部

2. 條例草案的第 1 部載有草案的簡稱 (草案第 1 條) 以及規定條例的主要條文就 2005/06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所有年度而適用的適用範圍條文 (草案第 2 條)。

第 2 部

3. 條例草案的第 2 部載有主要條文。

4. 草案第 3 條——

- (a) 在主體條例第 30 條中加入新的第 (1A) 及 (3A) 款，以引入就年齡介乎 55 至 59 歲之間的父母而建議的免稅額，並就取得免稅額需符合的條件作出規定 (草案第 3(c) 條)；
- (b) 加入 “供養父母免稅額” 的定義，以包括建議的新免稅額 (草案第 3(a) 條)；及
- (c) 修訂第 (1) 及 (3) 款，以統一條文的陳述方式。

父母年屆 60 歲或以上的納稅人有資格根據主體條例的現有條文獲給予免稅額。

5. 建議的新免稅額適用於在有關課稅年度內年屆 55 歲或以上，但未滿 60 歲的父母。父母在有關課稅年度內年屆 60 歲的納稅人有資格取得現行的供養父母免稅額。
6. 建議的新免稅額適用於在有關課稅年度連續全年均沒有資格根據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申索津貼的父母。父母在該年度內任何時間有資格申請該津貼的納稅人有資格取得現行的供養父母免稅額，該項免稅額對傷殘父母並無年齡限制。
7. 現行法例 (主體條例第 30(4) 條) 就納稅人須與有關的父或母同住，或對該名父或母的供養作出貢獻的規定，亦適用於建議的新免稅額。如某人或其配偶供養有關的父母，該人有資格獲得有關免稅額。就此而言，一名父母如符合任何以下條件，即屬由某人或其配偶供養——
 - (a) 該父母在有關課稅年度內至少連續 6 個月與該人或其配偶同住，並且沒有為此付出十足有值代價；或
 - (b) 該人或其配偶在有關課稅年度內提供不少於 \$12,000 以供養該父母。
8. 草案第 4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30A 條，以引入就年齡介乎 55 至 59 歲之間須供養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而建議的新免稅額。該等條文和就需供養的父母而建議的新免稅額訂定的條文相類似。
9. 草案第 5 條修訂主體條例附表 4，以列載所有適用於 2005/06 課稅年度及其後所有年度的免稅額。為需供養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及父母而建議的新基本和額外免稅額均定於每人 \$15,000。而新的子女免稅額 (\$40,000) 亦列載於附表內。

第 3 部

10. 條例草案的第 3 部引入過渡性條文 (建議的新的第 89 條第 (5) 款及建議的新附表 14)。
11. 根據主體條例，暫繳薪俸稅是參照上一課稅年度的應課稅入息實額 (即除去免稅額後的入息) 而計算出來的。草案第 7 條引入新的附表 14，容許在計算任何人在上一課稅年度的應課稅入息實額，以確定 2005/06 課稅年度的暫繳薪俸稅和提出緩繳 2005/06 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的申請時，參照適用於 2005/06 課稅年度的免稅額。